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田政办〔2024〕32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促进商贸流通及外资外贸企业 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促进商贸流通及外资外贸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

促进商贸流通及外资外贸企业 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商贸流通业和外资外贸发展水平，全力扩消费、稳外资、稳外贸，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壮大生产经营规模，确保利用外资和外贸出口持续稳步增长，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扶持措施。

一、扶持对象

本措施适用于在我县从事商贸流通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申报截止日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上查询到黑名单记录的外资外贸企业。

二、政策措施

（一）加大限上企业培育

在我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流通企业，完成当年度目标任务且纳入当年限额以上贸易统计的，属当年新注册的给予补助 3 万元，非当年新注册的给予补助 1 万元。加大对电商企业升规纳统，对首次纳入我县限额以上零售业统计范围额外再给予补助 1 万元。

（二）支持企业外贸出口

1. 支持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含港澳台）产生的线下展位费、国际段机票费等方面，按市级扶持政策县财政给予 50% 的配套资金支持，企业所获得市县补助不超过实际支付费用。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2. 提升企业国际贸易抗风险能力。鼓励企业参投出口信用保险，防范出口收汇风险；支持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咨询调查功能了解客户资信情况。对参投出口信用保险的生产型出口企业和有出口退税的规范性贸易企业，按企业实际缴纳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以企业实际缴纳发票为准）的 50% 予以补助。

3. 支持县内企业拓展外贸。对企业当年实现外贸“破冰”的即首次实现出口且出口金额达到全县国民经济外贸发展指标预期目标任务 6‰ 以上的，根据海关认定出口数，县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4. 鼓励企业开展自营出口。对我县新增生产型自营出口企业、有出口退税外贸企业和现有生产型自营出口企业增量部分当年出口量达到全县国民经济外贸发展指标预期目标任务 6%（含）以上、3%（含）以上、6‰（含）以上，分别给予 50 万元、15 万元、2 万元奖励。

5. 促进新业态贸易创新发展。推动我县内外贸市场渠道对接，优化外贸出口结构，构建对外贸易创新模式，促进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发展，实现出口促稳提质。对符合条件的外贸新业态企业，按照省市两级核定的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等比例配套给予奖励，若县级配套资金超年度预算上限，则按比例调减。具体资金申报文件由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合制定。

（三）加大外资利用规模

1.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企业当年度实现到资的，由县财政

局按其实际到资额（人民币）的 1% 给予奖励。单家企业奖励金额每年不超过 35 万元人民币。

注：美元换算人民币汇率以实际到资当月最后一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数据为准。

2. 鼓励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措施出台相关措施，形成叠加效应。

三、其他事项

本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享受本措施奖励的企业，可叠加享受上级奖励政策，但本文中商贸流通企业和限下转限上规模企业与我县其他措施有重复的，均不叠加享受，按就高原则给予认定发放。执行中如遇上级有关政策重大调整的，按上级政策执行。

本措施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商务局负责，奖励资金审核认定由县商务局、财政局负责。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大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1 日印发